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黔西鹏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黔发改能源[2013]284 号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

验收单位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黔西鹏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黔水保函[2012]176 号，2012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电网公司 黔电基建[2013]316 号，2013 年 7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经纬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超高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9日，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在毕节市主持召开了黔西鹏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贵州经纬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超高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黔西鹏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黔西鹏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黔西鹏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以及主体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黔西鹏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黔西鹏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和黔西县境内。由新建鹏城110千伏变电站工程、新建林泉110千伏变电站~鹏城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单回线路工程两部分组成。鹏城变电站本期建设1×40兆瓦。新建林泉110千伏变电站~鹏城110千

伏变电站 110 千伏单回线路全长 15.4 公里，新建铁塔 48 基。其中直线塔 27 基、转角塔 21 基。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3 月竣工。项目由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出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4453.0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9 月 24 日，贵州省水利厅印发《关于黔西鹏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黔水保函[2012]176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7.1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贵州电网公司印发了《关于毕节黔西鹏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黔电基建[2013]316 号）批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贵州经纬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实地测量及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黔西鹏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9%，林草覆盖率 31.6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

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了《黔西鹏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作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黔西鹏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穆浩	毕节供电局	项目负责人	穆浩	建设单位
成员					建设单位
	姚勇	毕节市水利局	高工	姚勇	特邀专家
	杜迪	省水利监测站	高工	杜迪	
	孙书	省水利监测站	高工	孙书	
	卢建水	中国电力建设顾问集团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卢建水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承位	中国电力建设顾问集团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承位	
	周晓宇	重庆联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付	周晓宇	监理单位
	陈泉泉	贵州经纬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泉泉	监测单位
	徐刚	贵州智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刚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蔡斌	湘潭湘潭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斌	施工单位
	杨凯	湖南超高压电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凯	